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武碧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05萬8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4,2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再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與上訴人間之好安安醫療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及附表所示附約之保險契約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，即系爭保險契約

01 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之金
02 額為斷，而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上限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
03 16萬8000元，有上訴人114年5月5日陳報狀所載，則扣除被
04 上訴人已獲得之保險金為1405萬888元（1416萬8000元-11萬
05 7112元=1405萬888元），被上訴人就該項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06 益為1405萬888元。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4288元，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8 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